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投保方案如下：

1. 投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上述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

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充分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针对本次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需回避，公司董事局同意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30号）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责任险购买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